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2號

原告 林逢素珍

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

被告 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超俊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係訴外人林世哲於民國60年2月3日出資設立，由林世哲經營管理，101年時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分為27,000股，每股1,000元，未公開發行，股票全為記名式，其中6,260股為原告所有。原告於113年6月3日收受被告寄發將於113年6月21日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書，且開會通知書僅記載：「二、議題包括：(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12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會計表冊(2)增資轉補虧損案(3)增加資本案」，未檢附增減資之主要內容，未提供相關會計表冊供原告審閱，就具體之減資金額、股數、方式均未載明，且官網亦未說明或登載或以其他方式使股東得知，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5項規定，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顯然違法。另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書，未表明欲修改章程，開會過程中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01 (二)原告於113年6月7日以臺南大同郵局第152號存證信函，通知
02 被告「提供112年度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營業報告書、財
03 產目錄、國稅局年度決算書、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
04 表，以利原告判斷是否承認會計表冊；另減資彌補虧損案及
05 增加資本案，亦通知被告東陽公司應以書面說明增資、減資
06 之原因及主要內容」等語，惟均未獲被告之答覆。原告持股
07 比例達23.19%，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未說明減資案之主
08 要內容，客觀上已影響股東應在資訊充分情況下行使表決
09 權，及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是否為授權委託之考量，有積極侵
10 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事，程序違反之瑕疵重大，原告
11 代理人已當場表示反對。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
12 銷第一案「減資變更案」(下稱減資變更案)、第二案「增資
13 變更案」(下稱增資變更案)、第三案「修改章程案」(下稱
14 修改章程案)之股東會決議等語。

15 (三)並聲明：

16 1. 被告於113年6月21日召集之股東會所為第一案「減資變更
17 案」、第二案「增資變更案」、第三案「修改章程案」之股
18 東會決議，均應予撤銷。

19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原告委任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常會，代理人係反對減資、反
22 對增資及反對修改章程，未就該3項議案之程序瑕疵表示異
23 議。各議案討論決議結果，就27,000股之出席股東，3項議
24 案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740股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25 76.8%議決，僅原告之6,260股反對，其餘股東全部贊成。
26 原告代理人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未當場表示異議，而參與
27 表決，參諸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號民事判例意旨，原告
28 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主張撤銷訴權。

29 (二)被告為濃縮劑型生產作業之中藥製廠，近年來受大環境影響
30 虧損，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20日公告「中藥優良製
31 造確效作業基準」，經核准生產濃縮製劑之GMP中藥廠，必

01 須自109年1月1日起分四階段實施，被告曾於110年股東會列
02 為議案籌措資金。衛生福利部於系爭股東常會召開前再發
03 函，指明被告須於113年8月31日前提出第一階段確效作業查
04 核申請，致系爭股東常會之議案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
05 修改章程案須依計畫通過，否則將遭暫停不能生產，無法持
06 續經營。

07 (三)原告於立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藥師，早已知悉被告有
08 減、增資及變更章程之需求，若認系爭股東常會之開會通
09 知，未於議題討論事項說明其主要內容，難認有何積極侵害
10 原告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且除原告反對外，其餘股東持股
11 已逾總數3分之2，均贊成該3議案，決議結果無改變之可
12 能，基於利益衡量綜合判斷，縱有召集程序瑕疵，應認違反
13 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
14 定，本件應予駁回等語。

15 (四)並聲明：

- 16 1. 原告之訴駁回。
- 17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9 (一)於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時，被告公司股份計27,000股，股東
20 為林超俊(公司法定代理人，持有17,100股)、林韋成(林超
21 俊之子，持有3,640股)、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林超俊之兄
22 嫂，持有6,260股)。113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後，被告公
23 司股東股份變更為：被告公司股份計28,000股、股東林超俊
24 (持有18,000股)、林韋成(持有6,522股)、原告(持有
25 3,478股)

26 (二)被告公司於113年6月21日召開113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於1
27 13年6月3日送達原告收受，且無其他附件說明，僅附有委託
28 書乙紙。

29 (三)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18日股東會開會通知有【(一)報告事項：
30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2)1
31 09年決算後稅後盈餘988,575元，先彌補往年虧損案。(三)為

01 配合衛福部推動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於109年度已完成空
02 調系統與水系統建置合約，公司資金需求面大增，請各方提
03 出有利公司資金籌措之方案。】之記載。

04 (四)原告現於立康公司任職藥師，被告公司與立康公司均受衛生
05 福利部通知，必須提出確效作業查核申請，如未落實執行確
06 效，將暫停生產所有濃縮劑型，嗣改善通過查核後，始可恢
07 復生產。

08 (五)原告前以被告公司累積虧損為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並
09 於該選派檢查人事件中，提出有被告公司之105、106年度虧
10 損撥補表、106年度至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9年6月
11 30日資產負債表。

12 (六)原告就被告公司113年6月21日之股東會委任代理人出席，代
13 理人於該會議議事錄寫載：「曾邑倫(反對減資、反對增
14 資、反對修改章程)0621/1006」。

15 (七)原告於113年7月3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符合公司法第189條
16 規定之撤銷訴期。

17 (八)兩造對於原證1、原證2、原證3、被證1-1、被證1-2、被證
18 2、被證3、被證4-1、被證4-2形式真正不爭執。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選任
21 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22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23 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24 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
25 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
26 通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
27 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
28 議。」，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5項、第189條定有明文。
29 經查，被告定113年6月21日召開系爭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包
30 含有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修改章程案等事由；惟該開
31 會通知書於113年6月3日始送達原告收受，且召集開會事由

01 僅記載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等事由，並未記載修改章程
02 案，而關於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亦未於開會通知書說明
03 其主要內容，或於被告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使各股東得以知
04 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堪認被告就
05 系爭股東常會通知期間、召集事由及說明內容之記載，均與
06 上開規定未合，則原告主張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
07 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5項規定，依同法第189條規定於系爭
08 股東常會開會後之30日訴請撤銷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依
09 前開說明，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12 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
13 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
14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民法第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
16 撤銷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
17 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
18 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4
19 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股東之異議，或係對議案之提出
20 程序、內容質疑，或係單純表示反對該議案。是以所謂異
21 議，應係指針對特定議案，提出具體特定事由之異議，非廣
22 泛稱對相關程序及議案均有異議，即得當之。經查，原告於
23 系爭股東常會委任代理人出席到場，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
24 執事項(六))，堪認原告已出席系爭股東常會。次查，系爭股
25 東常會召集事由除決議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事由外，尚
26 有「承認公司112會計表冊」及報告112年度營業狀況、監察
27 人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等事由，而依系爭股東常會該會議
28 議事錄寫載：「曾邑倫(反對減資、反對增資、反對修改章
29 程)0621/1006」等語，並未記載原告就系爭股東常會程序有
30 何異議，足見原告於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異議，應係就減資
31 變更案、增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為反對之表示，而非針對

01 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修改章程案之方法瑕疵，提
02 出異議，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事後再以系爭股東會存有召集
03 程序之瑕疵為由，請求撤銷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之減資變更
04 案、增資變更案、修改章程案，即非有據。此外，原告既未
05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系爭股東常會曾就召集程序或決議
06 方法違反法令乙事，當場表示異議之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以
07 供本院參酌，故認原告訴請撤銷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減資變更
08 案、增資變更案、修改章程案之決議，依法無據，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召集系爭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第172
11 條第1項、第5項事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
12 爭股東常會之減資變更案、增資變更案、修改章程案之決
13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含被告
15 抗辯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應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1部分)，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幸萱